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、庄展诺先生以及持股5%以上股东陈一女士的通知，庄小红女士、庄展诺先生及陈一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庄小红 | 是 | 3,500,000 | 2018年2月2日 | 2020年8月28日 |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76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小红 | 是 | 5,500,000 | 2018年2月5日 | 2020年3月12日 |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.77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小红 | 是 | 1,000,000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8月28日 |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.5% | 补充质押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庄小红 | 是 | 5,000,000 | 2018年2月7日 | 2020年3月12日 |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.52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庄展诺 | 是 | 799,999 | 2018年2月6日 | 2020年3月15日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% | 补充质押 |
| 陈一 | 否 | 492,000 | 2018年2月5日 | 2018年5月7日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.94% | 补充质押 |
| 陈一 | 否 | 714,000 | 2018年2月5日 | 2018年11月21日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36% | 补充质押 |
| 陈一 | 否 | 714,000 | 2018年2月5日 | 2018年12月13日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36% | 补充质押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8,439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07%。庄小红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6,2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8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3%。庄展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3,009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7%。庄展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2,999,995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7%。陈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,4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5%。陈一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3,1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